

類 科：勞工行政

科 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修正後對女性勞動者之保護有何轉變？其意義為何？（25 分）
- 二、勞動基準法中有關雇主積欠工資時勞工工資債權之保障已於 104 年加以修正，試敘述其修正重點，並分析其利弊得失。（25 分）
- 三、近年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中，有諸多關於工會會務假之爭議，請問何謂會務假？現行法規對會務假之規定為何？實務上對會務假主要爭議有那些？又法政策思考上有無根本解決爭議之途徑？（25 分）
- 四、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訂有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之規定，請問上述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應具備何種條件？又，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化以及國民年金實施後，上述規定之合理性如何？試加以評析。（25 分）